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城区桥梁安全在线监控建设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分标项项目需写明标项 X）提供的全部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当标的产品≤3 时，应逐项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

当标的产品＞3 时，可提供以下承诺内容代替逐项填写：

“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填写项目名称，分标项项目需写明标项 X）提供的全部产品，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计算公式	占比情况
比例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100%